



《世界人權宣言》

班級：

座號：

姓名：

	摘要	宣言內容
第一條	自由與平等的權利	每個人都是自由的，我們都應該得到同等的對待。
第二條	不受歧視的權利	每個人都是平等的，不論我們在膚色、性別、宗教、語言或其他方面有什麼不同。
第三條	生存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生存的權利，我們有權過著自由而安全的生活。
第九條	沒有不公平的逮捕與關押的權利	沒有人有權利隨意把你關起來，或將你驅逐出自己的國家。任何人都不應該被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國外。
第十二條	隱私的權利	如果有人要傷害你，你有權利請求保護。任何人都不能隨便闖進你的家裡、拆閱你的信件、或騷擾你和你的家人。
第十三條	行動自由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權利旅行到自己想去的地方。
第十九條	表達意見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權利發表他的思想，以及傳遞、接收資訊。
第二十四條	休息與玩樂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休息和度假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	健康生活與醫療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基本的生活水準，在生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
第二十六條	受教育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上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共三十條，在此節錄十條。

宣言內容改寫：國際特赦組織，漢譯：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分組討論：1930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期間，猶太人失去《世界人權宣言》的哪些權利？（可複選）

第（ ）題	猶太人失去第（ ）條（ ）的權利 猶太人失去第（ ）條（ ）的權利
第（ ）題	猶太人失去第（ ）條（ ）的權利 猶太人失去第（ ）條（ ）的權利
第（ ）題	猶太人失去第（ ）條（ ）的權利 猶太人失去第（ ）條（ ）的權利